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洪長壽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瑞振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6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
- 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，並就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- 三、提出前開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倘共有人中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- 四、如前開土地共有人有已歿之情形，欲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應追加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謝淑敏

0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地號	公告現值(元/㎡)	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842地號	1,300	446.07	1/4	144,973
2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843地號	1,300	42.53	1/4	13,822
3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844地號	1,300	54.34	1/4	17,661
4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845地號	1,300	31.97	1/4	10,390
5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846地號	1,300	84.29	1/4	27,394
6	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1847地號	1,300	47.42	1/4	15,412
合計：					229,652